

投 資 人 園 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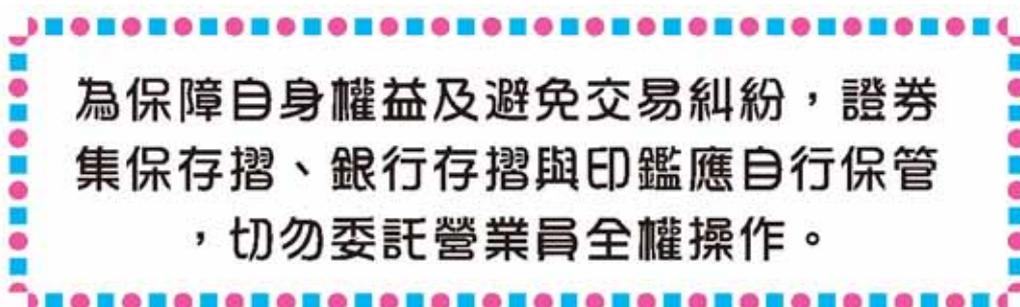
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一、陳先生看到電視台某投顧公司老師對股市行情解盤很有道理，所以想加入投顧公司會員，不過對證券投顧之業務不甚瞭解，該如何選擇證券投顧公司及老師？是否還有其他應注意事項呢？</p>	<p>一、「證券投資顧問」是指提供有價證券等相關商品投資建議或顧問服務之業務。而須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的公司，才能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。未取得金管會之核准，卻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的公司，都是不合法的投顧公司。</p> <p>二、投資人可以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投信投顧公會）網站之會員資料區，查詢該公司是否為合法之投顧公司，再打電話至該投顧公司詢問該投顧老師是否在該投顧公司任職。此外投資人還要多觀察投顧老師解盤內容是否有合理的投資分析，自己亦必須勤作功課，平時要多了解市場及經濟發展趨勢、產業等訊息，並多閱讀財經雜誌及瞭解公司財報，也可以與身邊熟悉股票的朋友交換意見。</p> <p>三、另外投資人若選擇了合法之投顧公司後，一定要與該公司簽定書面委任契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</p> <p>合法投顧業者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查詢。查詢網址如下： http://www.sitca.org.tw/Menu_main.asp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<p>二、鄭小姐加入投顧公司會員並簽訂契約 10 日後，發現該公司僅提供盤後大盤走勢分析，並未對個股作詳細分析，鄭小姐覺得不符自身需求，擬退出會員並要求退費，詢問應如何處理？</p>	<p>一、投資人欲終止與投顧公司間簽訂之顧問契約，相關權益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投顧公司與投資人簽訂書面契約：依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(下稱投信投顧法)第 83 條第 1 項「接受客戶委任，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，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，載明雙方權利義務。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 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之終止：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「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終止契約。」由於前開條文並未就終止事由加以規定，故投資人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，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。前述 7 日之期間，依民法規定，係自收受契約日之次日起算，另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，得以存證信函通知。還需特別注意者，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需「到達」投顧公司始生效力，故投資人須妥善估計書面通知到達之時間，以免遲誤法定 7 日期間。</p> <p>(三) 投顧會費之返還：投顧契約既已終止，依民法規定，投資人自得請求返還因此契約所給付之對價，惟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投顧公司返還投資人所給付之「會費」，應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。</p>

問 題	答 覆 內 容
	<p>(四) 協議終止契約：若投資人在接獲投顧契約超過 7 日後欲終止投顧契約，則無法受到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 7 日期間之保障，須先視契約內容有無投資人得片面終止契約之條款，若有，投資人仍得片面終止契約，如無，則投資人須與投顧公司協議終止契約，無論以何種方式終止，所取回之會費均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，另外是否有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問題，則須視具體情事及契約內容而定。</p> <p>二、本案鄭小姐係於收受投顧契約後逾 7 日欲終止契約，則其須視契約內容或與投顧公司取得協議，方得終止契約。於投顧契約終止後，鄭小姐可取回所繳之「會費」，則應扣除投顧公司應得之報酬，另若有應負責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發生，亦須一併扣除之。</p>


**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，證券
集保存摺、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
，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。**